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4月12日的信(S/2002/45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摩洛哥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2年7月10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向委员会提交摩洛哥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补充报告（见附文）。

顺致崇高敬意。

## 附文

### 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摩洛哥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的问卷的答复

#### 第 1 段

##### a 分段:

- **经济、财政、私有化和旅游部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防止一切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资金流动。**

- **请向委员会指出：该要求是根据一项法律还是一项条例的规定作出的？**

经济、财政、私有化和旅游部要求银行防止和制止一切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目的的资金流动，是根据 1939 年 9 月 10 日诏令第一条的规定作出的，该条规定禁止在未经财政部长批准的情况下输出资本。

- **如何假定银行和金融机构遵守这一要求？**

中央银行根据 1993 年 7 月 6 日第 1-93-147 号诏令授予的权力，发布了 2001 年 2 月 19 日 G6 号通报，规定信贷机构必须建立内部监控系统。

通报第 70 条要求信贷机构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和适当步骤，以防止出现任何可能会将其牵扯入非法交易、或玷污其名誉或损害行业声誉的事件。

- **根据摩洛哥现行实践，什么行为构成决议第 1 段 (a) 分段所指的可疑的资金流动？**

对于确定一项资金流动是否可疑，没有确切的标准。

然而，银行通过其监控机制，可以对已完成的业务和交易进行追踪，对特别与开设和鉴定帐户有关的内部程序进行核查，以及对交易和所涉款项进行监控（一般性审查、内部和外部审计、格式信息工具）。

还应指出，某些银行采用特殊办法，通过识别客户、监督交易和侦查可疑交易，制止洗钱。

- **外汇局的通报是否具有强制力？**

1939 年 9 月 10 日诏令第一条规定，财政部长可以将批准资本输出的权力下放。

1958 年 1 月 22 日关于外汇局的第 1-58-021 号诏令第一条，将该权力下放给了外汇局。

因此，外汇局的通报具有法律执行力。

- 考虑到国际社会为制止非正式银行网络（例如，哈瓦拉类型的）所犯罪行而作出的努力。请指出摩洛哥立法如何顾到或已经顾到这点。

在摩洛哥没有非正式银行网络，因为根据 1993 年 7 月 6 日关于信贷机构业务活动及其监控的第 1-93-147 号诏令，所有银行都须经财政部长命令核可。

还应该指出，上述诏令第 80 条和第 81 条规定，对任何未经批准而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处以刑事处罚。

**b 分段：**

- 请说明摩洛哥刑法典关于不法分子结伙和向犯罪分子提供帮助的第 295 条，是不是有关对决议第 1 段（b）分段所列行为处以刑罚的唯一规定？

摩洛哥刑法典第 295 条不是惩治第 1373 号决议第 1 段（b）分段所列行为的唯一根据。

虽然这一条款详尽无遗地处理一切帮助犯罪分子的形式的问题，但是它同样适用于帮助恐怖主义分子实行其行为的情况。

刑法典中还载有其他关于帮助不法分子和与不法分子串谋的条款，包括：

- 第 297 条，处理窝藏被追查犯罪分子以及企图帮助犯罪分子逃避逮捕或帮助他们逃跑的问题。
- 第 311 条至第 316 条，关于帮助囚犯脱逃的问题。

- 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目前正在修正刑法典的规定，并准备完成《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摩洛哥是否打算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本身定为违法行为？

正在研究修正摩洛哥刑法典；考虑到恐怖主义问题的特殊重要性，恐怖主义将被列入重罪类别，因为该法典对大多数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都处以刑事处罚。同时需要说明的是，对某一犯罪行为所出刑罚的性质，决定该犯罪行为是属于重罪、轻罪还是违法行为。

**c 分段：**

- 在执行第 1 段（c）分段冻结账户和财产方面，摩洛哥有何法律规定？

摩洛哥法律准许冻结资金，作为在司法判决作出之前的保全措施。

**d 分段：**

- 什么措施可以确保团体所收到的用于特定目的的资金不会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根据我国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制止洗钱和对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决心，经济、财政、私有化和旅游部采取了一些措施，规定资金在国内的流动需要经过批准。这些措施是作为行政措施颁布的。

今年，摩洛哥将制订一项对抗这两种祸患的法律，特别规定：

- 将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定为犯罪行为；
- 金融机构有责任举报一切与洗钱有关的或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有关的可疑交易；
- 冻结恐怖主义分子及其供资者的资金和财产；
- 仿照法国的 TRACFIN, 设立一个负责处理与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有关的金融情报的独立机构。

## 第 2 段

### (a) 分段：

- 请列举已经采取哪些立法和实际措施，来防止团体或个人为在摩洛哥境内外的恐怖主义活动招募成员、募集资金或寻求其他各种形式的支助，尤其包括：
  - 旨在招募成员、募集资金和寻求其他国家其他形式的支助，在摩洛哥境内进行或从摩洛哥开始的活动；
  - 蒙骗活动，例如招募成员时，伪称招募是为了某一目的（比如教育），而隐瞒真正的目的以及通过掩护组织募集资金的目的。

1971 年 10 月 12 日诏令第 1 条和第 5 条规定，禁止在未获得摩洛哥政府主管部门事先准许的情况下募集资金。

### (b) 分段：

- 反恐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政府发布通报，要求各部门密切合作，确保有关国际文书全面执行。
- 在这一方面，请向委员会提供麻醉品管制、金融交易监督和安全，尤其是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移动的边界管制的主管部门之间合作机制的详细情况。

所有通过边界管制点的人员都须接受身份检查。这一核查在查阅计算机化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库载有国家和国际一级通缉人员名单。这一名单经常更新，其中也包括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名字。

### (c) 分段：

- 请指出摩洛哥法律中落实决议第 2 段(c)分段的有关条款。

《刑法典》第 129 条第 4 款规定，没有直接参与违法活动，但明知一个或多个犯抢劫或暴力行为、破坏国家安全、公共治安、或侵犯人身和财产的犯法分子的犯罪行为，而仍惯常地向其提供住所、躲避处或集会场所者，视为犯罪或违法行为同谋。

**(d) 分段：**

- **对申请发放或延长居留许可的外国人进行身份和履历核查，其目的是不是确定当事人是否涉及针对某一外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如果是，摩洛哥采取了哪些措施？**

所有申请获得居留证的外国人都须接受有关其在摩洛哥的道德行为和犯罪记录的调查。

如申请人在摩洛哥境内会损害国家利益，申请将被拒绝。

此外，应当指出，对于申请在摩洛哥居住的人原籍国的调查，不能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中央局的惯常渠道进行，因为这种情况只关系到纯行政的信息查询。

- **对于摩洛哥公民涉及针对某一外国的恐怖主义行为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摩洛哥国民涉及恐怖主义活动可能有三种情况：

- 如果行为发生在摩洛哥境内：在这种情况下，摩洛哥司法机关有权对案件做出起诉和判决。
- 如果摩洛哥公民在某一外国犯下行为后藏匿在摩洛哥：在这种情况下，可适用的摩洛哥法律不允许引渡。但是如果摩洛哥主管部门收到关于此案的正式通知，可在摩洛哥对嫌疑犯进行审判。
- 如果摩洛哥公民在外国被拘押：拘押国如提出有关嫌疑犯材料的要求，摩洛哥将尽快送交。

**(e) 分段：**

- **摩洛哥《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是否有条款惩处摩洛哥公民或长期居住在摩洛哥的人在国外犯下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认定摩洛哥法院有权对这些人进行审判？**

《刑事诉讼法典》第 748 条至第 756 条规定在摩洛哥王国境外犯下的一些违法行为的管辖权问题。

摩洛哥法院有权审判在摩洛哥境外犯下犯罪行为的一切摩洛哥人和一切取得摩洛哥国籍的人，无论犯罪行为为重罪或轻罪，如果嫌疑犯返回摩洛哥并且不能证明其已受到过不可撤销的判决的话（第 751 条）。即使嫌疑犯于犯罪行为实现后取得摩洛哥国籍，起诉也可以在摩洛哥进行。

- 摩洛哥宪法中是否有条款认定外国人在外国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如果这些人在摩洛哥出现，摩洛哥法院是否有权审判？

摩洛哥法院审判主要罪行的权限及于一切同谋行为或窝藏行为，包括外国人在王国境外犯下的这些行为（第 748 条，第 3 款）。

**(f) 分段：**

- 请列举国内法中关于犯罪调查和关于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其他诉讼以及引渡方面司法互助的有关条款。

《刑事诉讼法典》第 166 条至 170 条和第 757 条至 760 条规定刑事案件中与预审和司法诉讼有关的司法协助问题。

- 在犯罪调查和关于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其他诉讼方面，申请司法互助的法定期限是多少？对于向摩洛哥提出的这种申请，平均要多少时间才获得处理？

在有关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犯罪行为中，预审和诉讼具优先地位，极端重要。

其执行时间因调查的性质、对象、复杂性而各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超过 2 个月。（参看：摩洛哥正在预审的基地组织案）

**(g) 分段：**

- 请说明在发放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过程中，以什么方法来防止伪造、篡改或欺诈使用这些证件；已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等等。

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发放遵守一套足以防止任何伪造行为的复杂程序。

此外，边界哨所检查人员拥有适当的技术手段来侦查和找出任何篡改、伪造或盗用身份的情况。

- 摩洛哥在报告第 2 段(b)分段和(g)分段中提及“风险国家”，指的是什么？

摩洛哥王国坚决地遵守国际法律，认为所有那些把本国作为基地针对其他国家开展敌对活动的国家是“风险国家”。

- 摩洛哥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保证在边界对来自“风险国家”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制？
- 摩洛哥已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措施，在其港口实行管制，以防止涉及或嫌疑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的移动？

除了包括港口在内的边界哨所的安全措施和管制之外，各安全部门（警察、皇家宪兵、皇家武装部队……）的成员保持警惕，负责国土的保卫和王国广阔边界的陆空海警戒。

因此，在摩洛哥加入反对一切形色的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运动的范围内，由于王国的安全和边界管制部门与国外同行的协调，同行们能够发现、逮捕并摧毁基地组织负责从我国策划凶杀行动的一个分部。

这个分部于 2002 年 5 月中被揭穿，它曾在摩洛哥策划恐怖主义行动，企图侵害外国人在直布罗陀海峡的利益。

### 第 3 段

#### (c) 分段：

- 报告指出摩洛哥同 18 个国家缔结了 30 多个相关公约。请说明摩洛哥同哪些国家缔结了引渡条约，同时说明同哪些国家缔结了司法调查互助协定。

摩洛哥缔结的司法合作和引渡双边协定如下：

#### 1. 引渡方面的双边条约：

**比利时** 引渡协定，1997 年 7 月 7 日签署

#### 2. 刑事事项协助方面的双边条约：

**阿尔及利亚** 司法合作互助条约，1963 年 3 月 15 日签署；及所附议定书。

**西班牙** 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条约，1997 年 5 月 30 日签署。

**罗马尼亚** 民事和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条约，1972 年 8 月 30 日签署。

**波兰** 民事和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条约，1979 年 5 月 21 日签署。

**美利坚合众国** 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条约，198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

**比利时** 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协定，1997 年 7 月 7 日签署。

**葡萄牙** 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条约，1998 年 11 月 14 日签署。

#### 3. 刑事事项和引渡方面的双边条约：

**法国** 司法互助、执行判决和引渡条约，1959 年 10 月 5 日签署。

**加蓬** 司法互助、交流司法信息、执行判决和引渡条约，1989 年 2 月 27 日签署。

**意大利** 司法互助、执行判决和引渡条约，1971 年 2 月 12 日签署。

**毛里塔尼亚** 司法合作和引渡条约，1972 年 9 月 20 日签署。



**塞内加尔** 司法合作、执行判决和引渡条约，1967年7月3日签署。

**突尼斯：** 司法合作和执行判决及引渡条约，1964年12月9日签署。

**土耳其** 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和引渡条约，1989年5月15日签署。

**埃及** 刑事事项司法合作和引渡条约，1989年3月22日签署。

**利比亚** 关于通知、委托调查、执行判决和引渡的条约，1962年12月27日签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司法合作、执行判决和引渡协定，1978年1月18日签署。

- **在报告所述条约中，哪些条约明白涉及恐怖主义分子或涉及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行考？**

这些双边条约没有具体涉及恐怖主义问题，但与一切形式的犯罪行为有关。

- **请说明报告第二部分 A 节第 8 段所述“司法互助和引渡方面缔结的双边协定动力化”一语是什么意思。**

摩洛哥王国接受很大数目的司法合作双边协定约束。在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获得批准后，必须对双边协定加以调整，使符合摩洛哥根据这些国际条约所承担的新的承诺。

**(d) 分段：**

- **关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相类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希望摩洛哥说明在以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加入尚未加入的文书；**
- **颁布法律和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执行所加入的文书。**

在9月11日之前，摩洛哥已批准4个与恐怖主义直接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通过。

摩洛哥于1975年10月24日加入。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通过。

摩洛哥于1975年10月24日加入。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通过。

摩洛哥于1975年10月24日加入。

(4)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通过。

摩洛哥于1999年3月19日加入。

在这一悲惨事件发生后，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加快，我国又批准了其他的4个公约和议定书：

(1)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通过。

摩洛哥于2001年11月13日批准。

(2) 《关于防止及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通过。

摩洛哥于2001年11月13日批准。

(3)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通过。

摩洛哥于2001年11月13日批准。

(4)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通过。

摩洛哥于2001年11月13日批准。

另外4个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

(1)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通过。

(2)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

(3)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年12月15日在纽约通过。

(4)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12月9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我国于2001年10月12日签署。

此外，摩洛哥继承、批准或加入了与恐怖主义间接有关的11个公约和议定书：

(1) 《鸦片问题国际公约》，1925年2月10日在日内瓦通过。

摩洛哥于1956年11月7日通知继承该公约。

(2) 《关于限制制造麻醉品和管理其销售的公约》，1931年7月13日在日内瓦通过。

摩洛哥于 1956 年 11 月 7 日通知继承该公约。

(3) 《修正关于限制制造麻醉品和管理其销售的公约的议定书》，1946 年 12 月 11 日在纽约签订。

摩洛哥于 1956 年 11 月 7 日通知继承该议定书。

(4) 《关于将 1931 年 7 月 13 日缔订并经 1946 年 12 月 11 日在纽约通过的议定书修正的限制制造麻醉品和管理其销售的公约未规定的某些药物置于国际管制的议定书》。

摩洛哥于 1956 年 11 月 7 日通知继承该议定书。

(5)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摩洛哥于 1966 年 10 月 22 日加入该公约。

(6) 《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 2 月 21 日在维也纳通过。

摩洛哥于 1979 年 11 月 7 日加入该公约。

(7)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人公约》。

摩洛哥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批准该公约。

(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 1 月 13 日，巴黎。

摩洛哥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加入。

(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通过。

摩洛哥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批准。

(1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 年 5 月 2 日通过。

摩洛哥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批准。

(11)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

摩洛哥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批准。

另一方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批准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

因此，在与恐怖主义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总共 24 个公约和议定书中，摩洛哥完成了 19 个的加入或批准程序。对其他 5 个，此一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

**(e) 分段:**

- **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所列述的罪行是否已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摩洛哥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

摩洛哥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条约中所针对并且可视为恐怖主义罪的罪行，全部依联合国各项反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可予引渡，但政治罪行或政治性质的罪行及妨害兵役的罪行除外。

**(f) 分段:**

- **请说明什么程序(核查个人的品行、收入和犯罪记录)可使摩洛哥控制恐怖主义行为犯罪者或策划者或协助者,不让他们利用难民的地位、特别是考虑到《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六)款的规定(摩洛哥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警察当局对难民生活的各方面情况都进行极端详细的认真调查,对他们过去的政治活动尤其详尽无漏。给予难民地位后,警察当局随时确保难民遵守难民地位的相关责任。

**(g) 分段:**

- **按照 1958 年 11 月 8 日第 1-58-057 号诏令第 5 条,政治性罪行不予引渡。请说明此项规定的效果,同时考虑到决议的第 3 段(g)分段,其中要求所有国家注意不得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对被指控的恐怖主义份子的引渡请求。**

摩洛哥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关于引渡外国人的所有双边条约都在条款中规定,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罪行具有政治性质或与政治罪行有关时,拒绝引渡,这是按照关于引渡外国人的 1958 年 11 月 8 日第 1-58-57 号诏令第 5 条的规定的。

至于这项规定的法律效果,因为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3(g) 段建议,确保不承认以政治动机方面的主张为拒绝引渡被指控恐怖主义份子的请求的基础,摩洛哥刑法正在进行修改,将订定新的规定,以配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摩洛哥对该公约的批准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

**其他事项:**

- **摩洛哥是否可以提供一份行政机制组织图,指出按照决议的规定而通过的法律、规章和其他文书的执行机构: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收和金融监督等机构。**

关于摩洛哥行政机制的资讯,可从文化和通讯部的网点取得,网址是:  
<http://www.mincom.gov.ma/mol/content/>